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23〕102号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规范我所仪器设备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安全管理制度汇编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化物所发〔2021〕114号）中《气瓶与集中供气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

及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》、《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用电安全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2023年9月3日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仪器设备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所仪器设备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仪器设备安全管理。特种设备管理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条 我所仪器设备分级分类标准：

特种设备类：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承压类（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）及机电类（起重机械、厂内机动车辆等）特种设备。

第一类仪器设备：能够导致重大伤害的设备，具体包括：I / II类射线装置，额定使用压力大于20兆帕的非特种设备类高压设备，额定使用温度大于1400摄氏度的电加热炉、马弗炉等加热类设备及反应设备，额定转速大于1000转/分钟的球磨机、离心机、真空泵等高转速设备。

第二类仪器设备：能够导致较大伤害的设备，具体包括：机械设备（各类机床、混料机、双/单滚碾片机、液压机、滚球机、雕刻机、刮膜机、切片机等）、III类射线装置、额定使用压力大于10兆帕小于或等于20兆帕的非特种设备类的高压设备、额定使用

温度大于 1000 摄氏度小于或等于 1400 摄氏度的反应设备、额定转速大于 500 转/分钟小于或等于 1000 转/分钟的高转速仪器设备。

第三类仪器设备：手持电动工具（焊机、冲击扳手、电动砂轮机、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、电钻和冲击电钻等）、分析仪器、玻璃仪器、称量仪器等通常情况下发生伤害概率较低的设备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综合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制度建设、采购管理、现场监督检查：

- （一）负责制定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；
- （二）负责审批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；
- （三）负责制定仪器设备分级分类标准；
- （四）负责管理仪器设备信息化平台；
- （五）负责仪器设备现场监督检查；
- （六）协助使用部门进行特种设备及射线装置的注册登记办理、人员操作资质考核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。

第五条 使用部门负责仪器设备的全过程管理：

- （一）负责设置仪器设备管理人员；
- （二）负责建立仪器设备台账，负责对操作人员安全培训；
- （三）负责确定仪器设备的维保方案，负责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开展定期检验检测；

(四) 负责制定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;

(五) 负责制定仪器设备的应急处置方案。

第三章 管理要求

第六条 使用部门需设置仪器设备管理人员,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的备案建档、日常检查及报废处置,负责本部门特种设备及射线装置的注册登记、人员操作资质考核、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。

第七条 使用部门需根据分类管理标准对仪器设备进行分类并记录在部门《仪器设备管理台账》中,特种设备需单独建立《特种设备台账》,实时更新,及时向综合管理处备案。

第八条 使用部门应对仪器设备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使用现场规范张贴。

第九条 使用部门需对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,操作特种设备及射线装置的人员须取得相关作业资质。

第十条 使用部门应对仪器设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,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与应急救援物资。

第十一条 使用部门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综合管理处,综合管理处协助使用部门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。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到期一个月前,使用部门通知综合管理处,综合管理处协助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。使用部门每年对特种设备开展一次年度

检查并填写《内部年度检查表》，每年对特种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填写维护保养记录。

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仪器设备分级分类确定检查内容，定期开展检查（如设备有特殊要求，按照设备要求执行）。使用部门应对第一类仪器设备每周进行一次检查，对第二类仪器设备每月进行一次检查，对第三类仪器设备、气瓶及管路使用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应当根据仪器设备的使用要求，制定维护保养计划（方案），并按期实施（如设备有特殊要求，按照设备要求执行），对监测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校准。对第一类仪器设备至少每半年完成一次保养，对第二类仪器设备至少每年完成一次保养，对第三类仪器设备根据使用情况自行确定保养方案。保养的重点环节包括电气线路及元件（如接线端子是否紧固、绝缘防护是否完好无破损等）、易损件、润滑系统、监测设备、安全连锁、增压系统检查等。

第十四条 涉及特种设备、射线装置报废的，应对设备内原料进行置换排空后，根据相关规定执行特种设备注销或射线装置退役。

第十五条 不得使用超过其设计安全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。

第十六条 对租用的工业气瓶等资产不属于我所的仪器设备，使用部门负责租用设备的安全管理。

第十七条 使用部门自行搭建的仪器设备，各组成部件及其原材料、方案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相关标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，由综合管理处报告至安全保密处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安全管理制度汇编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化物所发[2021]114号）中《气瓶与集中供气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特种设备及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》、《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用电安全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仪器设备台账
 2.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表
 3.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表
 4. 仪器设备安全检查表
 5. 特种设备台账
 6.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表
 7. 起重机年度检查表
 8. 叉车年度检查表
 9. 压力管道年度检查表